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領取日期：即日起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相關表件。請統一用 A4 格式列印。

二、報名表件：包括（一）報名表（二）切結書（三）甄試證

三、報名日期及考試日期：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日期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6 月 18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	115 年 6 月 26 日(五)	115 年 6 月 26 日(五)
說明： 1、甄選報名時間：12:00-12:30 2、甄選考試時間：客語 13:00-13:30 印尼語 13:30-14:00 閩南語 14:00~15:00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網路下載報名表）

五、報名地點：新北市鶯歌區永和街 120 號(教務處)。

連絡電話 26791911 轉 101 詹主任或 102 郭組長

六、甄試地點：新北市鶯歌區永和街 120 號（2 樓校史室）。

七、報名費：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八、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名額：閩南語正取 3 名、客語正取 1 名、印尼語正取 1 名，備取擇優若干名。

（二）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上課時間：閩南語星期五 8:40~15:00，節數依學校課務安排。

客語星期五 8:40~15:00，共 6 節

印尼語星期五 8:40~15:00，共 5 節

九、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民籍之國民。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甄選資格及待遇：

1.甄選資格：

(1)參加語言能力認證，取得合格證明(中高級以上)，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持有民國 91 年的教支人員證書，需附帶 36 小時教支人員研習證明及 6 年的教學工作證明。

2.待遇：每節鐘點費新臺幣肆佰零伍元，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如有異動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十、甄選限制：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卅一條第一項各款者不得報名。

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十一、應繳交證明文件：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發還），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註銷資格。

- (一) 報名表（如簡章附件）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三)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四)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請依照以上順序，依序排列成冊 ※

十二、甄選方式：

口試（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十三、錄取公告及報到簽約：

(以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校網公告為準，亦可利用電話查詢)

	錄取公告	報到簽約	備註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6 月 26 日(五) 下午 15:30 前	115 年 6 月 26 日(五) 下午 16:00 前至教務處	● 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 ● 正取者未報到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校網首頁。

十五、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薪津係教育局專案補助，聘任日期依教育局補助經費而定（補助經費截止日則聘約終止）；如續獲教育局補助，表現優異者，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依規定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三)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報名當日公佈於本校校網首頁。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閩南語、客語、印尼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應試證

甄選人姓名	編號：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注意事項※

一、甄試時間：客語 13:00-13:30

印尼語 13:30-14:00

閩南語 14:00~15:00

二、甄選地點：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

新北市鶯歌區永和街 120 號二樓校史室

三、連絡電話：(02) 26791911 轉 101 或 102

四、其他事項：

-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應試證。
-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教務處)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甄試記錄

試 別	口 試
	115 年 6 月 26 日
分 數	
主 試 人 簽 章	

115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具結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_____語教學支援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

具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